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郭欣祐
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行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欣祐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其中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郭欣祐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參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罪質、犯罪關連及侵害法益等面向（詳各該判決書所載）、本件定刑之外部界限（2年1月）、受刑人之意見，暨考量刑罰之邊際效應、罪刑相當原則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，酌定其徒刑部分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0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
02 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

05 法官 莊鎮遠

06 法官 方百正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10 書記官 林佳蓉